西勘合字JY(2026)731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西安市地籍数据处理及地籍数据成果入库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6070202）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乙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九月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 139 号

内部合同(20)

同合老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服务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安市地籍数据处理及地籍数据成果入库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地籍数据处理及地籍数据成果入库项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西安市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整理及空白区勾绘

利用地形图和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地籍区界线等制作工作底图，叠加西安市不动产数据库中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确定“空白区”范围，在GIS平台中逐宗进行数字化勾绘。（工作区域涉及：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共九个区县。西安市行政区域面积约为10096km²，其中平原村落密集区面积约5146km²，空白区按照3%估算比例勾绘；秦岭山区面积约4950km²，空白区按照1.5%估算比例进行勾绘。）

2.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整理及完善

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要求，全面系统整理已有国有建设用

地地籍调查成果，清理无效数据，利用土地供应数据、批而未供数据、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等数据成果补充完善地籍数据，形成现势有效的地籍数据底板。（工作区域涉及：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共十三个区县。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面积约644km²，新增空白区宗地数据按照0.5%估算并进行补充。）

3.完善地籍关联数据，形成成果库

依据《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全面整合西安市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数据及空白区成果数据，系统梳理规整空间信息，按要求逐项完善提取或勾绘数据的属性结构表，搭建过渡性地籍数据成果库，实现地籍成果标准化归集存储。

对照《2026年产权数据汇交技术要求》相关规则，对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多类成果数据实施分层归类，完善各图层的属性字段，构建过渡性地籍数据成果库，完成地籍成果的规范化集中入库管理。

4.编写相关报告和图件

依托西安市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空白区范围内的各类成果数据，编制各区县空白区宗地分析报告。

同时结合西安市全域地籍数据成果，统一制图标准，精准绘制全市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空白区宗地总览图和专题图。

5.地籍数据汇交

协助甲方向省级平台和市级“一张图系统”汇交数据，“一

张图系统”汇交数据包含国家2000和西安2000各一套坐标系，正常数据版本及脱密脱敏版本，进一步丰富“一张图”数据成果体系。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2,5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2.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1,014,000.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元整）。

为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甲方可根据乙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1,014,000.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元整）。

乙方合同期限内完成建设内容，经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计人民币：¥507,000.00元（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元整）。

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拥有监督检查权。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认为与合同服务内容中不符的部分，

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在甲方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各业务数据和基本情况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合同工作成果中所涉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存储、传输和使用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损毁或丢失。乙方应限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直接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并与上述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六、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满足合同服务期内，负责给甲方提供地籍数据成果应用等相关技术服务，确保数据成果的完整性与规范性，保证地籍数据成果支撑甲方相关业务常态化开展。

七、成果交付要求

1.坐标与计量标准

（1）平面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和西安 2000 坐标系

（2）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投影方式

高斯-克吕格投影（3 度分带）

2.质量验收相关文件标准或规范

（1）《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号）

（3）《关于做好2026年产权数据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6〕24号）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自然资发〔2024〕1758号）

（5）《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6）《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1015.1）

（7）《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

（注：以上依据文件标准或规范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文件执行。）

3.知识产权

（1）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交付的全部最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图件、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数据权等）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中间成果、技术方法、工作底稿等，如与最终成果不可分割，其知识产权亦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

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4.进度要求

合同期限内按时限要求提交相关成果。

5.交付成果

（1）成果数据库

1）西安市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成果数据库：包括由存量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正射影像数据、地形图等数据整理及勾绘形成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宗地“提取或勾绘数据”数据库。

2）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多类成果数据库：包括由土地供应数据、批而未供数据、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宗地、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正射影像数据等数据整理及补充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已调查未登记”数据库；以及由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宗地、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土地数据、正射影像数据等数据提取及整理形成的国有建设用地“提取或勾绘数据”数据库。

（2）图件成果

1）西安市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空白区宗地总览图

2）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空白区宗地总览图

3）西安市各区县空白区宗地分布专题图

（3）文字报告

1）项目实施方案

2）技术总结报告

3）数据质量检查报告

4）西安市各区县空白区宗地分析报告

（4）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后，应整理形成完整的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图件成果资料，并对项目成果质量开展全面自检，出具书面自检报告。自检合格后，由甲方组织专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5）交付条件

按照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西安市地籍数据处理及地籍数据成果入库工作，确保成果达到国、省相关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

八、服务要求

1.乙方须精心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承诺对项目团队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

2.按期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的收集整理，完成西安市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中地籍数据缺失的空白区域的勾绘或补充工作，提交的成果质量符合相关文件规范或规程要求。

3.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

4.项目涉及数据属于保密数据，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制度,并按照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对整个工作成

果及接触到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有泄密、人为损坏甲方设备及工作成果等不法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修改直至达到标准，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返工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因乙方原因返工导致合同延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十、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受阻方应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如因未及时通知相对方而造成的损失应承担。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合同签定文本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持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 139 号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29 号
邮政编码：710018	邮政编码：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江志愿 电话：029-61329259	联系人：刘扬 电话：186295730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02024955734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账号：3700022809200005904
日期：2026年 9月 16日	日期：2026 年 9月 16日

